

運動部 函

機關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洪翊云

電話：02-87711874

傳真：02-87711435

電子郵件：eea24106@sports.gov.tw

1005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運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運國(三)字第1150501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運動部115年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遴選教練裁判出國參加國際研習會實施計畫」1份，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17日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養國際級運動教練與裁判人才，提升國內教練與裁判的專業水準，鼓勵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遴選運動教練與裁判赴國外進修，藉此提升執教與執法能力，強化我國運動教練與裁判的專業素質與競爭力，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本案囿於115年度經費有限，計畫將採一次集中審議及核定，請貴會於期限前函報申請書、參加人員名冊、預定行程表、經費預算表到部，逾期將不再受理。
- 三、115年實施計畫，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 (二)國際研習會：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或承認之研習會為限。
 - (三)補助項目：交通費、膳宿費、保險費及證照費。
 - (四)參加人員由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遴派，並排定優先順序，以未曾參加過者優先。

(五)為避免重複補助，如已領有本部、其他機關、各級學校
或相關團體補助經費者，不得重複支領相關費用。

四、檢附「運動部115年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遴選教練裁
判出國參加國際研習會」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本部競技運動司

部長 李 洋

訂

線

運動部115年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遴選教練裁判出國參加國際研習會實施計畫

運動部115年7月3日運國（三）字第11501091號函

- 一、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 二、目的：為培養國際級運動教練與裁判人才，提升國內教練與裁判的專業水準，鼓勵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遴選運動教練與裁判赴國外進修，藉此提升執教與執法能力，強化我國運動教練與裁判的專業素質與競爭力，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實施期程：自公布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四、申請單位：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 五、補助對象: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 六、補助內容及經費:
- (一)補助內容:國際研習會係以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或承認之研習會為限，參加人員由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遴派，並排定優先順序，以未曾參加過者優先。
- (二)補助項目：交通費、膳宿費、保險費、證照費。為避免重複補助，如已領有本部、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補助經費者，不得重複支領相關費用。
- (三)補助金額：每人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6萬5,000元整。
- (四)補助基準：

編號	項目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一	交通費	覈實報支	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且以飛機經濟艙為限，需檢附登機證明、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二	膳宿費	3,000/日	專家學者。另依活動天數加計往返前後日程各1日，請務必詳實列出單價及數量，並造冊報支。
三	保險費	覈實報支	(一)視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它相關事項，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並檢附收據及保險單相關證明文件。 (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300萬元。

編號	項目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1,500萬元。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200萬元。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3,400萬元。 (三)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萬元。
四	證照費	覈實報支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規費規定辦理，包含簽證費、證書製作費及活動報名費等。

七、作業期程：

編號	辦理作業時間	辦理單位	作業內容
1	115年7月17日	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檢附活動計畫書、參加人員名冊、預定行程表、經費預算表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以發文日期為憑)
2	115年7月至8月	運動部	審查事宜。
3	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	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撰寫活動成果報告書（附件一），並檢附收支結算表（附件二）、原始支出憑證、經費核結檢核表（附件三）、廉潔告知書（附件四），函報本部辦理結案事宜。

八、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一)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檢附收據函送本部請領補助款，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由受補助單位專款專用，不得流作他用。(二)撰寫活動成果報告書（附件一），並檢附收支結算表（附件二）、原始支出憑證、經費核結檢核表（附件三）、廉潔告知書（附件四），函報本部辦理結案事宜。

九、計劃變更:若經審查核定之出國人員因故未能如期參與或原定活動取消時，須事先詳述原因並函報本部備查。如變更後計畫期程與原計畫日期相差(含)3個月以上，或變更後期程已跨下一年度，則須重新報部申請。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一)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如未能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函報本部辦理結案事宜者，須事先詳述原因並函報本部備查，始得延後辦理；若未事先函報本部且無不可抗力因素逾期辦理者，本部得不予補助該場活動經費。(二)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